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最新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於該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7百萬元。預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i)電力消納受限加劇；(ii)綜合平均電價下降；及(iii)風光資源下降綜合導致發電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之影響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且有可能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而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健

香港，202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康健先生、劉志杰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堯先生、王助貧女士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